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家瑞

相　對　人　常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日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禁止聲請人不得在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，張貼或懸掛有侵害相對人名譽之虞之布條、告示及其至等物品（下稱系爭行為）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全字第175 號裁定命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供擔保後，禁止聲請人在相對人依民法第18條規定所提起之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前為上開行為，並經本院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379 號執行事件執行之。然相對人迄今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除別有規定外，關於假處分之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、第533 條、第538 條之4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禁止聲請人在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為系爭行為，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全字第175 號裁定准許在案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0 年11月4 日以雄院和110 司執全強字第379 號執行命令執行之，有上開裁定及執行命令附卷可參。惟相對人尚未以聲請人為被告提起關於民法第18條規定之訴訟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自

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前段、第538條之4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瑞芳